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內道路附屬設施及河道旁設施處理方式案會勘簽

到簿

一、時間：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整

二、地點：彰化市大埔路與介壽北路108巷2弄路口

三、出席單位：

| 出席單位 | 出席單位簽名 |
|---------------------|------------------------------------|
| 本府水利資源處 | 洪俊義 |
| 本府交通處 | |
| 本府政風處 | |
| 彰化市公所 | 陳穎治 趙育毅 7222141#1810 0933416880 |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 洪嘉隆 |
|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許榮輝 邱明 楊建世 |
|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劉啟平 |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範圍內道路附屬設施及河道旁設施處理方式案會勘紀

錄

- 一、 時間：112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整
- 二、 地點：彰化市大埔路與介壽北路108巷2弄路口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單
- 四、 各單位意見：略
- 五、 會勘結論：
 1. 縣府轄管道路（縣道137線、彰16）之附屬設施及交通號誌部分，請承攬廠商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規辦理拆除或遷移，所拆除之道路附屬設施或交通號誌等先行暫置，俟本府交通處清點後運送至指定地點存放。
 2. 彰化市公所轄管道路（原大埔截水溝兩側道路）之附屬設施、路名牌、路燈部分，請承攬廠商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施工需求拆除並暫置，俟彰化市公所清點後運送至指定地點存放。
 3. 請彰化市公所評估路口監視器設置情形，倘有設置需求，請配合辦理遷移及管線地下化作業；如無相關需求，請承攬廠商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拆除並暫置，俟彰化市公所

清點後運送至指定地點存放。

4. 大埔截水溝崙美橋、利農橋上游所設置之限高告示牌(2座)，請承攬廠商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拆除並送至本府水利資源處存放。
5. 大埔截水溝沿線數處之救生設備，請承攬廠商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施工需求拆除並暫置，於施工完竣後依原設置位置復原。